

在？倘若會員國享有特權而其他會員國並無同等權利，則本組織尚能團結一致乎？此為錯誤之根據。苟吾人不惜為之辯護，無異侵蝕聯合國組織之根基。吾人反對聯合國組織內之此種不平等現象。

關於派遣荷國軍隊往印度尼西亞一問題，Mr. van Kleffens 謂當時並無船隻運送英、荷兩國軍隊，又謂“派遣饑饉之荷蘭部隊，不如派遣精銳之英軍”。

至於派遣一英國外交官赴印度尼西亞，其理由是否為缺乏適當之荷蘭外交官，其情形與軍隊之派遣同？

當希臘表明無法行使其主權時，英、美派一顧問團駐在其地。又當羅馬尼亞未能解決其國內問題時，英、美、蘇各派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Mr. Harriman 及 Mr. Vyshinsky 合組一委員會助其解決，頗見順利。

最後，Mr. van Kleffens 不啻謂如英國，蘇聯同意不反對派遣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乎？蘇聯已同意，荷蘭亦同意，惟英國持異議，事遂未成。既如是，則平等何在；所謂派遣調查團有損主權之說祇係文飾之詞，與本題無關。

有謂烏克蘭代表團之建議，一方面欲制止印度尼西亞之情勢而另一方面却未主張英軍之撤退，其議自相矛盾。余則不以為然，蓋英軍之在印度尼西亞係得盟國之共同允許，其任務為解除日軍武裝及接受日軍投降者。此所以烏克蘭代表團不提英軍撤退之問題。但在另一方面，英軍於印度尼西亞壓制當地之民族解放運動。Mr. Bevin 雖極力否認，惟事實上之表現適得其反。祇此情勢已足構成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吾人須將英國駐軍於印度尼西亞及所發生可能危害和平及安全之情況分別而論。

最後一點與利用日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有關。此事之真相如何？由會議之發言及聆聽各項情報觀之，利用日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之事，業已證實。Mr. Bevin 固未承認，但 Mr. van Kleffens 及 Mr. Noel-Baker 於英國下議院業已承認其事，並謂利用日軍係為“自衛”。因此，利用日軍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一事業已確立。關於此事項會有各種牽強之解釋。吾人須復按麥克阿瑟將軍之第一項命令，頒發係徵得盟方包括蘇聯之同意者。該項命令並未規定利用日軍達成上述之目的。依據該項命令，日軍應投降及無條件解除武裝，並未謂保留彼輩手上之武器用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此舉直接違背麥克阿瑟將軍發佈該命令所根據之盟國協議，且亦縱容日本破壞其經盟

國要求而簽署之投降協定。盟國犧牲無數生命，以其士兵之碧血保證其對前在日本佔領下之領土之義務，蘇聯代表團從未同意且永不同意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之民主民族運動。蘇聯代表團認為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此事經已確立）損害聯合國組織之權力，絕不應予容許。現本人為如下之結語。鑒於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之一切論證，英、荷代表團未加反駁，其中如使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一事，或未置答或公然承認，蘇聯代表團認為實有派遣一秉有權力之國際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之必要。

烏克蘭代表團提議組織一秉有權力之調查團由英、美、中、荷及蘇聯五國各派代表參加，以公允客觀之態度判定其情勢之真相，以正視聽，此議必須實行。此舉足以造成互相諒解又不損任何國家之主權，進而鞏固本組織之團結及為本組織基礎之各項原則。

主席：吾人此時諒可散會。

請問理事會諸君何時再行召集。有提議午後三時三十分者。諸君同意否？如無異議，吾人準於本日午後三時三十分集會。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後三時

三十分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一、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¹

Mr. RIJAZ (埃及)：吾人當前之問題有兩方面，極為顯明。誠然，此兩方面固有重疊之處，致使討論時含糊不清。但無論如何，自法律之觀點，即依吾人職責所在必須援用憲章之觀點言之，此兩方面不應有所混淆。

第一方面為英軍之駐印度尼西亞。英軍駐印度尼西亞自係依據盟國協議及盟軍總司令之第一號命令無疑。彼等之駐該地有其明確之目的，即接收日軍之投降。後又附增另一目的，即協助救濟該地集中營中之被拘人員，此亦為當然之目標。對於此第一點諒無爭論。

吾人自可討論執行此項工作之情形。即在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此國：此問題亦爲人所討論。但本人願指明軍事行動不論其性質爲何，在各處常受批評。然，由於問題之第二方面所引起之困難，通常行動遂生枝節。此第二方面，余名之政治方面之問題。但英軍駐印度尼西亞之唯一目的有如上述，此點諒各位同意。本日上午Mr. Vyshinsky 已言及該項職務尚未完成，並認爲務須執行。

雖然，余頃所述之目的，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各領袖是否正確了解，余不能無疑。苟吾人能使其明瞭此項目的及其範圍，則余信英軍在該地執行職務時不致遭遇如許困難。

除此純軍事方面之問題外，尚有關於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所引起者，此與英軍駐印無關。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存在，遠在英軍到達該國之前。

Mr. van Kleffens 日昨陳詞，委婉透切，其體裁與內容均堪佩服，余於此謹向 Mr. van Kleffens 致賀。其所表現之精神至爲磊落。除清楚陳述其觀點外，渠對於印度尼西亞民族願望之實現，寬大爲懷。匪但未反對此種民族願望之正當性；且謂：“任何民族遲早均有自決自主之願望，若非然者，則該民族必爲一不正常之民族無疑。吾人願盡力應付此項情勢，諸君日內即可見一分曉”¹。此語益增 Mr. van Kleffens 之美譽。其對當事者兩方，均負責任，而其器宇至爲弘寬。

然竊願稍致一詞。Mr. van Kleffens 謂多年來印度尼西亞之治安僅由二萬八千人之警吏維持。此數額如係荷蘭殖民地行政優良之證明，請問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民族思想是否予以優容。

Mr. van KLEFFENS (荷蘭)：余願提出一程序問題。吾人現所討論者究爲英軍之行動，抑荷屬印度之地方情形。

Mr. RIAZ (埃及)：請待傳譯完結後，吾人再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甚是。

Mr. RIAZ (埃及)請恕余引述報章所載。目前有二月九日泰晤士報一份，載有該報駐爪哇特派記者寫實文章一篇，余信該文與本人所欲言者適相脗合。其文曰：

“荷蘭統治該島三百年於茲，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勵精圖治，所貢獻於該島之物質發展者原非淺鮮，然對於民族思想之任何表現，則盡遏抑之能事……。”

Mr. van Kleffens 對於民族主義者及恐怖份子加以區別。本人以爲在任何革命運動中常

有過激行爲。本人決不欲爲恐怖份子辯護或贊成其過激舉動，本人希望負責之當事者受嚴厲處分，與諸君所希望者原無二致。但本人確以爲在此種情形下，對這些人士實難加以區別。茲再引泰晤士報所載：

“總之，民衆叛亂中常有此類過激行爲之表示。”

本人願指明印度尼西亞人並非在此自作解釋或爲自辯。

Mr. Bevin 謂在該地有法西斯黨徒，且日人有左翼同情者爲其後援。無人在此願爲採納法西斯或納粹方法者辯護。但每當一民族爲其自由奮鬥時，凡足佔有者必予奪取，凡足以助其奮鬥者必予利用。本人認爲吾人終結此等所謂法西斯及所謂恐怖之過激行爲之方法不僅在宣佈其爲越法，且應一面鎮壓之，同時一面作正當之宣傳。關於該地所發生之事件，吾人不能僅恃在此之協議即可獲一正確之處斷。

抑該地情勢是否如吾人所想像之黑暗？本人除有泰晤士報外，惜無其他消息可資利用。在上述該文中載有下段：

“當英國、美國及法國記者團訪問佐恰卡塔時，彼等由火車上 TKB 警衛護送，全途未見有敵意之表示。反之，各地民衆均表親善，並舉手敬禮，高呼‘Merkedda’（其意爲自由）。佐恰卡塔之情況和平且相當正常。”

諸記者代表各國，參觀各拘留營。關於此點，泰晤士報記載如下：

“被拘人員均謂待遇妥當——其貌確似健壯——且印度尼西亞人均‘表同情’。”

故吾人不應言過其實，情形並不如吾人所想像之黑暗。就 Mr. van Kleffens 適所表示之寬容精神、雙方之善意及開始舉行前已約定之談判視之，吾人可希望迅速而合理之解決。

但現有一疑問且經爲人所提出者，即吾人是否有權處理此問題？事實上，此問題是否在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已有人就此垂詢。以余觀之，吾人有權處理此事。

第一，Mr. Vyshinsky 今晨已宣讀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本人不擬再宣讀之。該條承認人民自決權利。憲章中有一特章，即第十一章，論及非自治領土，內規定“聯合國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若吾人無權處理此問題，則憲章第一條及第十一章之價值安在？

憲章不僅使管理該領土之國家負有義務，且使聯合國各會員國負有較普遍之義務。

本組織如何能解脫此種義務？本人在此僅作抽象之討論，並未涉及任何特殊之情形。假定人民確受暴虐之壓迫，是否吾人對於暴虐行爲袖手旁觀？如吾人不聞不問，本組織保持緘

¹ 見第六八頁。

默，則全人類必起而反叛。本人認為憲章使吾人負有處理此等問題之義務；對此問題，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毫無疑義。

有謂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不得干涉一國內務。Mr. Bevin 謂：“將來或有其他國家於某地發生國內紛擾。遇有這種紛擾時，吾人是否經常派遣調查團？”¹是固不然。但吾人必須加以區別。對於同種同國之人士，毫無疑問發生，適用憲章第二條，決無問題。然目前之情形適相反，所牽涉者為不同種及不同國籍之人士。吾人所對付者為七千萬人民。本席以為此問題確有考慮之價值。

再者，歷史僅為本人所提之原則之適用。目前成為本組織之會員國或將來成為會員國之若干國家，其產生全由於其他人民之干涉。Mr. Bevin 甚至以希臘為例，於此方面，此例可作定論。吾人於今一九四六年是否拒絕不為十九世紀所為之事？請諸君試思之。

憲章乃證明本組織沿歷史之先例。本人所援引之條文可為證明。抑尤有進者，昨日大會一致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決議案，其文為：“憲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章，承認非自治人民問題對於舉世人民之和平及一般福利有重大關係”。對於和平，諸君當加以注意。若非安全理事會，何人負擔國際和平責任？表決該決議案時，英國、蘇聯及荷蘭代表均出席，故均承認此種問題與和平之關係。

然此非僅為理論上之假定。如英軍於完成其任務以後，即自印度尼西亞撤退，吾人自可發見有何事發生：

一方面，八萬印度尼西亞人有現代裝備。另一方面，有荷軍準備對之加以攻擊。此非戰爭乎？

循此局面，其將引致何種紛爭，余願知之。純粹之內戰殆已引致普遍之衝突。目前情勢是否不為另一次世界大戰之先導，吾人何得而知之？諸君，請勿忘，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應負責處理且應負主要責任。

總言之：

關於英軍之派駐印度尼西亞（對於此點並無異議），係經同盟國之同意且其任務特定。

安全理事會與此毫無關係，本人認為調查團必無濟於事。該團僅能調查若干特殊事件，盤問若干犯罪或行為過激之人士；對若干具體事件或可加以說明，但對於爭端本身則不能說明矣。此乃關於軍紀問題，應由各軍隊當局（本案則由英國之軍事當局）厲行軍紀。既尚無國際性之衝突，故不需吾人加以干涉。

關於此問題之政治方面，吾人必須信任荷蘭代表之聲明。彼已告吾人談判立即開始。如吾人遇一真正國際性之衝突，吾人首應請關係各當事國談判。關於此點，經已部署妥當。Mr. van Kleffens 亦申言 Dr. Soekarno 已準備談判。故吾人可希望在此種情形下各當事國將達成圓滿結果。但余意吾人應要求將以後談判之情形隨時為吾人告。吾人如應採行動，亦可稍待。

主席：頃於傳譯時，荷蘭代表就埃及代表所述之某數方面，提出程序問題。本人願說明：本人以為埃及代表所論之內務問題實難與烏克蘭代表所述之一般爭論顯然分開。本人亦不能如埃及代表所述，停止討論此問題。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無意耗費本理事會之時間過久，因在討論時所表現之辯論能力必已使吾人厭倦。本人亦不願對報章再為戲謔，以免亂人心曲。

此種討論與烏克蘭代表致本理事會函所提出之問題完全無涉。本人不擬對憲章之條文多加辯論，蓋在本組織中，每當論及憲章，討論即無已時。烏克蘭代表團於其函中非難英國政府，故本人已拒絕擔任調查團之委員，且將以英政府之名義繼續拒絕之。

諸君當知：該代表團係依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此問題，該項規定謂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依第三十四條“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國際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烏克蘭代表團提出其論證時，並未稱危及和平及安全，僅蘇聯代表今晨為此默示，蓋於結束其陳述時渠謂並不欲英軍撤退。故本人提出抗議——抗議之唯一方法為抵制此調查團——抗議一大國將控訴列入議事日程，又因不能證明其為確實，而提請設立調查團。

有謂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論及此種情勢。該項作何規定？第一條第二項稱聯合國必須“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但此非烏克蘭代表函中所提及者。如有對於荷蘭政府之控訴，則形不同。但此非該函中所提及者。吾人漫談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地帶，而並未討論該函。

如謂荷蘭政府為一壓迫人民之政府，因而危及和平，此為應控訴之事，但不應控訴英軍接收日軍投降之事。本人認為此係正當合理之

¹ 見上第七二頁。

議論。英軍已擔任此無趣之工作，而有人對英軍之行動，含沙射影，肆為譴責，本人實不能不加反辯。吾人已獲 Mr. van Kleffens 之證言，如其對吾人果有不滿意之處，即為吾人之過於拘束。本人開始發言時所作之聲明全被忽視，本人曾謂吾人開戰前，各司令會見 Soekarno（余信此為對埃及代表之答辯）。對於吾人此種行為，怨言甚多（本人不欲在此加以深究），無論其曲直如何，吾人對於全局力求和解，俾吾國之軍隊不致轉入漩渦。故本人不能容許——且實不願容許——對於吾國司令官加以責難或對於英軍之名譽加以污辱。

有謂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若能至該地，則其他國家何以不能？但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並非進行任何談判。彼為一政治顧問，僅因英軍駐該地，故願協助，俾此事得獲適當處理。於進行談判時不致對於英軍之駐留妄加污辱；僅此而已。

請容本人提出一點，有引希臘之調查為例者，此即指選舉之監督。但吾人並未強使希臘政府接受，吾人至該地係受希臘之邀請。

至於所指之波蘭情勢，余信與此事毫無關係。波蘭當時有兩政府，一為盧布林政府，一為駐倫敦之政府。盟國間為承認何政府或應否成立新政府事爭辯紛紛，為終止此爭辯起見，彼等派人調查，實屬正當。

日前提出之羅馬尼亞問題，情形亦同。所爭辯者，其對象非為羅馬尼亞人，而係應否承認羅馬尼亞政府之問題。此為三盟國間之爭執，故彼等設法調查而決定之。但此與目前之事件毫無關係。

本人願向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團說明：在該兩案中，吾人均未指摘蘇聯政府危及和平，亦未非難該國軍隊之駐留兩國。討論時吾人並無一字提及紅軍或司令官等等。每一案為一種政治上之困難。

惟現下所提出之問題為譴責英國政府、其司令及其士兵之行為。本人不擬詳述已發生之事實，但願說明余對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困難，並未過甚其辭，或有過甚其辭之意。僅有一次，許多婦孺及吾國軍隊處境危殆，吾國人始藉少數日軍以為保護；如此而已。吾人於下議院就此事曾作聲明，全文載議院記錄，並曾為 Mr. Noel Baker 所引證。吾國軍隊趨赴營救在集中營之人民，絕無惡意，而竟於十月二十九日遇襲。另有一次，吾國飛行員不幸被迫降陸；彼等並未攻擊任何人，僅欲為義援而降陸。但有二十二人當眾處死，被斫為數截。此種令人痛心之事件可稱之曰過激行為。但此為

內戰所必發生之事。

本人明告克烏蘭代表：此種控訴，既無證據復未預先照會英國政府，本人此時（或將來遇有此種控訴時）決不參加調查團調查此種行為。

本人不願作法律上之論辯，但於閱讀埃及代表所援引之條文後，知該條所指者確為託管制度。無論此為論證與否，本人閱讀此文時之見解如此。彼為律師，本人座右之友人亦為律師，本人礙難與二位爭辯憲章之解釋。此可由法學家解釋。但本人對該文見解如此。

就吾人而論，關於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荷蘭政府正盡力依憲章之精神實行；至於協助問題，吾人已準備盡力協助，但對於任何決定，吾人不加干預。此乃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問題。

本人所關心者為對吾國軍隊之非難及以吾人之行為為危及和平之指摘。無論此為直接抑間接之指摘，英國政府均不能接受。吾人愛好和平一如其他國家。對於此種責難吾人礙難承認。

Mr. RIAZ（埃及）：關於本人所引之憲章條文，本人請問 Mr. Bevin 為何政治家所擬之條文，政治家之解釋不如律師？實則本人亦為一政治家。

Mr. Bevin 未聽明本人所提之一章。本人所述者為憲章第十一章，大會決議案所用之標題為“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憲章第十一章論非自治領土，第十二章始論託管制度，本人未予提及。余信 Mr. Bevin 對余所言未聽清楚，致有此誤。

Mr. VAN KLEFFENS（荷蘭）：竊以 Mr. Vyshinsky 及埃及代表之言論，牽涉有關，憲章真正解釋之問題，極為重要；為此，本人不得不再請求發言。

本人認為蘇聯代表對於何種情形為干預一國之內務，何種情形則否之解釋，即從輕論之，亦屬危險。此解釋似完全忽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本人願知國際法院對於此點持何見地。

埃及代表似謂如在某國中兩團體捲入紛爭而該兩團體種族不同，則安全理事會之干涉即為合理。此點本人諒為誤解其意。若本人對埃及代表有所誤解，彼或不吝指正。

Mr. RIAZ（埃及）：如其衝突威脅國際和平，即可由理事會處理。本人所謂內戰係指西班牙而言。

Mr. VAN KLEFFENS（荷蘭）：如國內之紛爭，因其情形之演變超越純內務之範圍時，安全理事會或可出而干涉；但本人始終否認印

度尼西亞當前之情況威脅和平。事實上，如果真有 Mr. Vyshinsky 今晨所述之戰爭，諸君能想像民族運動之負責領袖得於此時與吾人談判乎？本人以為不可能。

複述雖令人厭煩，但本人必須重為聲明：吾人並不否認有軍事行動，英國代表亦未予否認。吾人所否認者為此種行動之目的在與印度尼西亞運動對抗。吾人與各該領袖進行談判，此舉實足證明吾人之行動非與該運動對抗。

對於派遣調查團之意見，余信余極為寬容。Mr. Manuilsky 提出之問題並未使本人不願討論該項意見。本人曾謂關於本理事會當前之問題，即駐印度尼西亞英軍之行為問題，如兩方欲設調查團，本人決不加以阻礙。如 Mr. Vyshinsky 意謂此調查團應間接處理按憲章專屬一國國內管轄之事件，則本人勢必拒絕承認此調查團。此點余自始即已聲明。

關於荷蘭軍隊派至該地之問題，本人或應略致數語說明何以荷軍派至該地。前日吾人對此問題初次會商時，本人謂英軍之駐留該地係屬反常，且說明發生此種反常情形之經過與緣故。目前吾人所派之軍隊，其主要目的在解除英軍之重荷。本人認為係屬正常。吾人希望此後無利用該軍隊之必要。本人可於此時此地保證彼等一如吾人已駐該地之軍隊，將不用作反對純正之民族運動。但遇必要時，將以鎮壓暴徒，蓋目前仍有無數不逞之徒也。

民族運動之卓越領袖 Mr. Sjahrir 在昨日記者招待會中謂民族主義者對於在泗水區幾於每日襲擊英國巡邏隊之過激份子仍難控制，彼並承認將荷蘭之被拘人員自內地過激份子控制區域遷出之提議，暫不能實行，——本人可加一語，由是被拘人員之處境，危險不堪。

至於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之至該地，本人不擬發表意見，因吾友人 Mr. Bevin 對此已有定論。本人願說明且願為推斷者為：Mr. Vyshinsky 所謂輿論驚異。本人相信此種驚異之情形僅存於其想像中。本人以為在荷屬東印度之情形不容吾人過于樂觀。Mr. Sjahrir 經已提及過激份子之行為。如吾人與彼輩（余非指與民族主義者）之衝突明日即能停止，則本人必極欣慰，本人深信英國政府亦然，蓋英國代表當衆一再申言此為不愉快及不討好之事，而該行動之性質為其他政府所懷疑時尤然，本人甚表同意。

余信本人已盡所言。本人原可再就事實詳為闡述，但恐對於此種討論所欲得之結果無所補助耳。

主席：本理事會此時應散會，因大會須召

集全會。本人謹向本理事會建議明日下午五時開會。既無異議，即作通過。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第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

五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²。
- 四．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5）³。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6）⁴。

六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四．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⁵

主席：議程第二項為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茲請烏克蘭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國代表 Mr. Bevin 前次致辭，提出烏克蘭請求調查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事件是否應予接受一問題，並稱：烏克蘭函係干涉荷蘭內政。吾人對此意見不能苟同，其故如下：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對印度尼西亞之武力干涉不但違背憲章規定，違背國際法，且足引至嚴重後果。鑒於對印度尼西亞之武力干涉，烏克蘭代表團致函安全理事會促請其注意此反常情勢，不謂此事竟視為干涉荷蘭內政，吾人對此實甚驚異。烏克蘭代表團相信，各國法學家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九。
4.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十。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